

青海大学

青大校人字〔2018〕5号

签发人：李丽荣

关于成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2017〕2号），提升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教学、科研有序进行。经11月22日第三届校党委第31次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李丽荣

副主任委员：崔 森 尚 玛 苏占海

成 员：刘永年 刘书杰 金 萍 王 晓 祁得林

王伦邦 义树生 杨兴学 杨文宏 杨德嵩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杨德嵩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职责

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各级政府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的规划和计划；

2、确定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的管理原则、政策与指导意见，明确责任主体，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3、督导和协调解决学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中的重要事项；

4、组织签订校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督导检查；

5、组织实验室专业人员各种安全知识的培训与考核，定期在师生中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

6、组织指导实验室安全设施、实验环境及个人安全防护的相关工作；

7、负责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8、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和院系做好实验室安全队伍建设与管理。

